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自二零零八年起向江蘇造紙供應各種工業化工產品作為原材料。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理文造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訂立常用的採購訂單外，先前並無就銷售工業化工產品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原因是持續關連交易之初步規劃規模較小，故本公司預期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之0.1%，因此預期將會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7,583,000港元。管理層近期在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時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預期將少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在就編製有關公佈尋求法律意見時，本公司意識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實際上已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2.5%，並須刊發公佈。董事會對未能及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作出公佈深表遺憾。

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自二零零八年起向江蘇造紙供應各種工業化工產品作為原材料。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理文造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工業化工產品之過往銷售

江蘇造紙按「有需要」之基準向江蘇化工發出採購訂單，而江蘇化工則每月向江蘇造紙發出發票。先前並無就銷售工業化工產品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原因是持續關連交易之初步規劃規模較小，故本公司預期於任何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之0.1%，因此預期將會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如下：

金額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40,000元 (約386,000港元)	人民幣6,673,000元 (約7,583,000港元)	人民幣3,018,000元 (約3,4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約為7,583,000港元。管理層近期在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時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預期將少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在就編製有關公佈尋求法律意見時，本公司意識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

交易之交易金額實際上已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少於2.5%，並須刊發公佈。董事會對未能及時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作出公佈深表遺憾。

新供應協議

因預計未來仍會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已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江蘇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造紙

主要條款：江蘇化工將按江蘇造紙下單時之每噸現行市價向江蘇造紙供應各種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將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江蘇造紙，而運輸費用將由江蘇造紙承擔。江蘇造紙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並無最低金額要求。江蘇造紙須允許江蘇化工之核數師有足夠權限查閱彼等之記錄，以根據上市規則申報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交付／付款：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發出採購訂單，而江蘇化工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江蘇造紙交付指定種類及數量的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每月將向江蘇造紙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江蘇造紙於江蘇化工開具銷售發票當日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供應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及支付條款。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5,018,000元 (約17,262,000港元)	人民幣27,000,000元 (約31,034,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4,483,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銷售價值，(ii)江蘇造紙本身預計之消耗需求，(iii)江蘇化工生產工業化工產品之產能及估計產量及(iv)未來三年之市價波動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乃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屬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包括燒鹼及雙氧水。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本集團帶來一項長期而穩定之收入流。本集團於江蘇之生產設施鄰近理文造紙之生產設施亦將減低運輸成本，並為本集團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了一個方便且高效之平台。

一般資料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運強先生均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r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Fortune Star擁有本公司股份約75%權益，而李運強先生則擁有Fortune Star股份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由於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之各年度上限參照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釋義

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之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供應工業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女士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